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关联方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车世界”）调整租赁面积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同意关联方金菱车世界调整部分租赁面积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调整方案合理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江积海 陈朝辉 陈雪梅

2020年9月23日